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 北京 上海 广州 杭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香港

Shenzhen · Beijing · Shanghai · Guangzhou · Hangzhou · Tianjin · Kunming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Hongkong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GLG/SZ/A1381/FY/2014-043 号

致：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指派丁明明律师和董萌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 北京 上海 广州 杭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香港

Shenzhen · Beijing · Shanghai · Guangzhou · Hangzhou · Tianjin · Kunming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Hongkong

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九时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和《关于深能香港股权整合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的内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九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高自民先生主持会议，与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1,925,399,1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2.8492%，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授权人均为截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



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股东及其他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6. 关于深能香港股权整合的议案；
7.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0 亿元贷款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提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贵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由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 北京 上海 广州 杭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香港

Shenzhen · Beijing · Shanghai · Guangzhou · Hangzhou · Tianjin · Kunming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Hongkong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丁明明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董 萌

2014 年 4 月 23 日